

雲林縣斗六市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106 年 08 月 18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60025397 號函修正

107 年 06 月 15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700170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，依據環境保護署頒布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第二點（二）、第四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係指本市清潔隊工作除署頒支給要點第二點（一）所定人員外，其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清潔隊長、分隊長。
 - （二）從事廢棄物管理、資源回收業務及稽查之行政工作人員。
前列人員工作達成要求，無任何扣（減）發事由時，每月支給百分之八十清潔獎金。
- 三、清潔獎金支給之金額按行政院核定範圍內，並依預算數核發之。
- 四、員工有遲到、早退、曠職（工）、請假或受行政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扣（減）發當月獎金：
 - （一）有曠職（工）者，半日（四小時內）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，超過半日者，扣發全月獎金。
 - （二）未依規定時間簽（刷）到、退者，當年度第一次行為列入考核紀錄，第二次以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三〇〇元。
 - （三）當月有請事、病假合計三日以上至五日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一；超過五日至十日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二；超過十日至十五日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三；超過十五日至二十日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四；超過二十日者，扣全月獎金。
 - （四）受記書面警告處分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；記申誡處分一次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三分之一；記申誡處分二次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；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扣發當月清潔獎金。
 - （五）整月未出勤工作者，扣發當月清潔獎金。到、離職，銷假、公傷假及其他原因上班未足全月者，依工作日數占全月日數比例發給。
- 五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條文自發布之次月起實施。